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FE)7/12/2041/00 Pt. 11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3579 50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3 月 5 日會議跟進事宜

你於 2021 年 3 月 5 日就當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宜致教育局局長的來函收悉。有關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的補充資料現應要求載列如下。

擬議經修訂的第 320 章下的規管架構的適用範圍

2.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於 2018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中，建議開辦副學位和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程度自資課程的院校，包括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以及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院校，應一律納入為整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而設的統一規管制度。按照此建議，經修訂的第 320 章應涵蓋開辦副學位和學

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程度自資課程的院校、開辦有關課程的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以及根據第 279 章註冊而開辦有關課程的院校。

### 專上學院的註冊及取消註冊

3. 其中一項修例建議為通過理順專上學院（學院）的註冊及取消註冊安排，建立有效和具效率的機制，以確保自資專上教育質素。

4. 現時，第 320 章第 4 條訂明學院的註冊條件，涵蓋管治、管理、問責性、教與學等方面的考慮因素。我們建議修訂此條文，以實施更全面的註冊條件，以確保－

- (a) 學院的管治團體及教職員的組織架構，以及學院的章程、規程或其他文書均能確保其學術等各方面的水準及操守令人滿意，並以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進行管治及管理；
- (b) 學院取錄的學生人數，在考慮維持學院地位及水平的需要、可用設施及社會需求後，應足以讓學院提供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和體驗，既能達致相關課程的學習目標，亦能與學院因應不斷變化的情況而不時修訂的策略計劃相符；
- (c) 須同時考慮學院的財政和可持續性；
- (d) 學院取得及維持評審局頒授的院校評審資格，以證明學院具備營辦副學位及／或學位程度課程的能力；
- (e) 學院提交策略計劃和年報；以及
- (f) 學院的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與其宗旨和因應不斷變化的情況而不時修訂的策略計劃及指定標準（尤其是教與學、教學能力和課程營辦方面的標準）相符。

5. 此外，我們建議加入以下程序，以理順第 320 章第 6 條所訂明的取消註冊機制 –

- (a) 如學院在經修訂的第 320 章第 4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上文第 4 段撮述的主要優化項目）上未能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滿意，則常任秘書長可去信學院，要求學院提出令其滿意的解釋及補救措施，及／或根據需要就學院的運作施加條件及／或限制；以及
- (b) 如學院未能在常任秘書長指定的合理時間內提出令其滿意的解釋及補救措施，或沒有遵守其施加的條件及／或限制，或學院在採取補救措施一段合理時間後，就第 4 條指明的任何事項仍未能令常任秘書長滿意，則常任秘書長可取消其註冊。

6. 擬議的優化取消註冊機制將訂明一套公平而透明的機制，在個別學院的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遜於其計劃及指定標準的情況下，讓常任秘書長可根據一套更全面的註冊條件，在給予表現欠佳的學院合理時間提出解釋及補救措施後，考慮取消其註冊。

7. 根據記錄，我們並未曾因為表現欠佳及收生不足等原因取消任何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學院的註冊。

### 為自資專上教育院校提供的財政資助

8. 鑑於自資專上教育院校（自資院校）的性質，政府並無向有關院校提供恆常財政資助。然而，政府根據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並行發展的政策，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支援自資院校，及為其學生提供資助。有關支援措施撮述於附件。

9. 自資院校在支援計劃下提交的申請，會根據個別計劃的目標、範圍及評選準則，以擇優而取的準則作審核。就此，我們在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轄下設立支援措施小組委員會，專責審議和評核自資院校就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

劃提交的申請；就有關申請向教育局作出建議；以及就有關支援措施的運作向教育局提供意見。

教育局局長

( 吳肇基



代行 )

2021年3月17日

政府現行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措施

院校方面

- (a) 批地計劃—該計劃以象徵式地價向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批出土地，或以象徵式租金向他們租出空置政府物業。自 2002 年推行以來，該計劃已向合資格院校批出 11 幅土地及 8 個空置政府物業；
- (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該計劃為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支援其發展。自 2001 年推行以來，在 90 億元的總承擔額中，該計劃已向 18 所院校批出 40 筆貸款，合共約 77 億元。該計劃過往的涵蓋範圍包括興建校舍、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提升教與學設施，以及興建學生宿舍；
- (c)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該基金在 2011 年成立，至今已獲政府注資共 35 億 2,000 萬元。該基金的投資回報用於：
  - (i) 通過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和獎項；以及(ii)通過質素提升支援計劃，資助值得支持的非工程項目，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至今，已有逾 36 000 名學生獲頒發獎項／獎學金，超過 90 個項目獲資助；該基金已向有關界別提供超過 9.6 億元資助；
- (d) 資歷架構基金—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由資歷架構基金提供資助，該基金在 2014 年成立時資本為 10 億元，旨在鼓勵並協助教育機構為開辦的課程申請評審，以及把相關資歷及課程登記在資歷名冊上。所有自資專上教育機構均可受惠。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政府在 2018 年向該基金注資 12 億元，並資助推動資歷架構發展的各項計劃／措施、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
- (e) 配對補助金計劃—自 2003 年起，政府先後推行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向院校就其籌得的合資格私人捐款提供公帑配對補助金，協助高等教育院校開拓各類型的經費來

源。自資學位頒授院校在 2008 年首次加入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在 2019 年 7 月結束，為獨立的本地自資學位頒授院校提供近 5 億元配對補助金。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專為公帑資助院校而設；

- (f) **研究基金**—政府在 2009 年成立 180 億元的研究基金。政府先後在 2012 年及 2018 年向基金再度注資 50 億元及 30 億元。該基金的部分投資收入用於以競逐形式資助自資學位界別，藉以加強學術及研究發展。2019 年 6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取消研究基金內不同款項的用途限制，政府其後向基金額外注資 200 億元。經過七輪撥款程序後，政府向自資界別合共批出約 5 億 2,400 萬元資助。
- (g) **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該計劃於 2020 年推出，涉及撥款 12.6 億元，旨在提供財政支援，供自資專上院校發展及優化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課程。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獨立非牟利院校符合資格申請。每份建議書的資助款額上限為 4,200 萬元。

## 學生方面

- (h)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up>註</sup>**—該計劃在 2015/16 學年，以為期三年的試行方式推出，並在 2018/19 學年恆常化。該計劃分別資助每屆約 3 000 名學士學位學生及另外約 2 000 名副學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藉此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培育人才。在 2020/21 學年，每名學生每年可獲最多約 74,600 元及 37,300 元（分別適用於實驗室為本的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或 42,800 元及 21,400 元（分別適用於其他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學費資助；

<sup>註</sup>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和為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均不適用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或其附屬自資部門，因為政府按推動並行發展的原則，近年向獨立自資院校及其學生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支援。有關安排亦符合專責小組就政府應為在經革新的第 320 章規管制度下運作的院校提供針對性的支援的建議。

- (i) 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sup>註</sup>—該計劃在 2017/18 學年推出，為合資格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以在香港修讀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不包括正就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位的學生）。在 2020/21 學年，資助額為最多 32,100 元；以及
- (j) 學生資助—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向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財政援助。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在 2001 年推出後，曾在 2008 年進行優化，以便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以經入息審查補助金和免入息審查低息貸款的形式獲得財政援助，金額與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全日制學生相若。